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87號

原告 張薰方

被告 林冠綸
蘇宏毅

潘景松

林孟宇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9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為原告者，依同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限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為因該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前提，如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附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冠綸、蘇宏毅所涉加重詐欺等犯行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30號、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967號判決在案，然該案公訴意旨及本案判決均未認定原告張薰方為被告林冠綸、蘇宏毅犯行之被害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難謂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1	刑事第十一庭	審判長	法官	張江澤
02			法官	章曉文
03			法官	郭惠玲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上訴。			
06			書記官	湯郁琪
07	中	華	民	國
	113	年	11	月
			28	日